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934
承辦人：楊皓翔
電話：(02)23979298 #619
E-Mail：yang-10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E004560_1_03165858848.pdf、110E004560_2_03165858848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
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
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